**浙江理工大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审批表（因公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-mail |  | 国家（地区） |  |
| 交流学习院校 |  | 起止时间 |  |
| 经费来源 |  | 交流学习类型 | □攻读学位 □联合培养 □合作研究□国际会议 □学术交流□其它:  |
| 学生承诺 |  本人已知晓学校出（国）境管理、学籍管理、奖助学金等有关规定，将遵照执行。  学生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导师意见 | 导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学院意见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盖章  |
| 国际交流合作处意见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盖章  |
| 研究生院意见 |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盖章  |

注：1. 研究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时间在一个月内（含一个月），经学院审批、报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备案后方有效。

2. 研究生因公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时间超过一个月的，经国际交流合作处（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）和研究生院审批。其中交流学习时间超过六个月（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除外）的，须同时办理休学手续；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，须同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所有手续办理完备后方有效。